

**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、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峻峰、王丽娟、黄强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